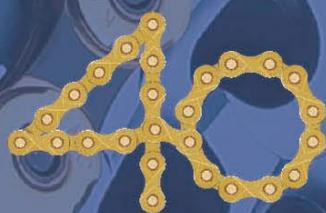


股票代號：5306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YEARS
ANNIVERSARY
— SINCE 1977 —



Celebrating 40th Anniversary & Brand launch of KMC

-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成大會館C廳

目 錄

壹、 宣布開會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主席致詞.....	3
二、 報告事項.....	3
三、 承認事項.....	3
四、 討論事項：.....	4
五、 選舉事項：.....	4
六、 其他討論事項：.....	5
七、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6
附件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9
附件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0
附件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 附錄	39
附錄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39
附錄二：修正前「公司章程」.....	40
附錄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附錄四：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4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成大會館C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三)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之0.713%分派與董監事，計新台幣6,430,000元；擬以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0.880%分派與員工，計新台幣7,940,16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頁)。

(三)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9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3.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本手冊第6、9、10頁)。

決議：

(二) 案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0頁)。
2. 擬由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提列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390,000,000元，每股約3.2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上述股東配息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四、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議事手冊第31頁)，敬請參閱。
3. 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決議：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增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依公司法192條之1所訂，改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議事手冊第36頁)，敬請參閱。
3. 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決議：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增強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依公司法192條之1所訂，改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議事手冊第37頁)，敬請參閱。
3. 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之。

決議：

五、 選舉事項：

(一)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故擬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5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2席。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2條之1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截至受理提名期間截止，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二席，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38頁)，提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決議：

六、其他討論事項：

(一)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會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擔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及經理人。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桂盟在民國一〇五年度再次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在全球自行車產業持續往高值化，機車市場也在景氣復甦階段而出現更多的需求，桂盟除了在營業面上持續增加市佔率，也展開一連串的精實計畫來強化營運體質。同時，民國一〇五年也完成投資蘇州桂盟、將事業版圖擴及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建構了完整自行車鏈條服務網路。

自民國一〇〇年以來，桂盟一直秉持「由小到大、由簡而繁、資源整合」的原則來執行整合計畫。民國一〇一年展開第一階段整合計畫，投資台灣桂盟，專責於高階自行車鏈條研發、生產與銷售。民國一〇二年完成第二階段整合計畫，增加了歐洲、美國與印尼的銷售通路、增進了品牌行銷能力與接近市場服務的優勢。民國一〇三年投資天津桂盟，是桂盟正式進入中國大陸自行車市場的第一步。民國一〇四年再投資深圳桂盟，取得在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的生產基地與擴大客戶基礎，並且與先前已經整合的外銷業務與通路進行有效的資源共享。民國一〇五年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事業版圖，取得蘇州桂盟股權與中國大陸華東地區的自行車鏈條生產基地並擴大客戶基礎與先前已經整合的外銷業務與通路，同時也配合本公司中國營運總部的設立進一步擴大營運及研發能量，桂盟在中國大陸及全球建構完整的自行車鏈條事業版圖。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五年桂盟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40.12億元，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17.92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8.5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7.14元。

(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012,789	3,900,000	103%
營業毛利	1,792,093	1,600,000	112%
營業淨利	1,093,618	980,000	112%
稅前淨利	856,621	800,000	10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012,789	3,374,449	18.9%
營業毛利	1,792,093	1,297,842	38.1%
營業淨利	1,093,618	758,708	45.1%
稅後淨利	856,621	699,916	22.4%
營業毛利率	44.7%	38.5%	
營業淨利(損)率	27.3%	22.5%	
純益率	21.3%	20.7%	
每股稅後盈餘(元)	7.14	6.2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了解消費者的需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桂盟藉由在基礎金屬材料上的深耕，搭配自家開發的獨特鏈片結構設計、高精度模具，並輔以各種熱處理、表面處理技術造就出桂盟在鏈條市場上的標竿地位。

此外桂盟了解自己對環境保護有著責無旁貸的義務，因此桂盟的綠色承諾從產品設計、製程，都是以打造綠色競爭力為努力方向，提供更優質、更友善的產品，讓所有消費者都能真正受惠於綠色經濟，讓綠色交通產業成為真正的綠色產業。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桂盟是專業的鏈條製造商，在製造與技術能力上，深獲客戶與消費者認同，近年來更藉由參加國內外設計比賽，以提升設計研發的能力，跟上市場潮流趨勢，增加產品的國際曝光度。此外，桂盟以直接服務消費者為經營理念，透過設定「店中店」為鏈條展售專區，讓消費者享有專業便利的產品選購服務，並與消費者面對面傳遞正確的使用資訊，讓消費者擁有更安全愉悅的騎乘經驗。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持續穩定的增加先進製程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更快、更即時的產銷支援，一直都是桂盟努力的目標。同時，桂盟以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鏈條品牌」為最終目標，桂盟專注於鏈條設計製造近40年，整合不同自行車車種對鏈條性能的需求，持續不斷的提升產品效能，精進製造技術和研發新產品，以製造出適用度廣且高性能、高品質的產品，是桂盟的堅持與自豪。

自去年起，桂盟進行幾項重要計劃，包含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提升補修市場與品牌市場、推動工業4.0的運用、組織再造以增進營運及管理能力。這些努力已開始顯示在民國一〇五年的營運績效，在未來的時間，桂盟也會持續戮力，創造巔峰。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自行車與機車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增長，但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也將隨時依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桂盟設下了成為「最有價值鏈條品牌」的目標，持續堅持不斷的精進產品設計和創新製程，提供消費者與客戶最高品質、最佳傳動系統相容性的鏈條產品。近來，在中國大陸掀起「共享單車」的熱潮，用以解決城市交通最後一哩路。桂盟以累計過去在公共自行車的服務經驗，提供營運商、自行車製造商在傳動系統的最佳解決方案。相信這股熱潮將會持續，桂盟也會在公共自行車鏈條應用上不斷精進，順應產業發展趨勢，與營運商、自行車製造商提供給使用者更愉悅的使用體驗。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攀升，環保、交通、人民健康等議題日益嚴重。例如在2015年12月剛結束的巴黎聯合國氣候大會上，與會各國通過歷史性的協議，為數十年內讓石化燃料驅動的世界經濟歷史性轉型設下路線，致力喝止全球暖化。在2016年2月的台北世界自行車日上，來自全球各地城市政府單位、產業界相聚，共同討論、交流自行車推動、觀光、都市發展、設計等有趣的議題。這些重要共識與活動，都有利於將來推動自行車產業的發展。另外自行車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觀光旅遊器材之一，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騎乘自行車已經成為現今高品味的時尚生活等，都是促使自行車騎乘風氣日漸興盛的重要因素。

近來美國經濟已有好轉現象、歐洲地區的自行車騎乘風潮仍然盛行，對於自行車需求仍然穩定。而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新興市場，或因其經濟復甦較緩進一步影響自行車市場，但我們相信在景氣情況趨穩後，終將回歸成長軌道。

本公司經營團隊當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會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回饋股東的支持。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盈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丁男



監察人：徐陽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81,865 千元，占資產總額達 87%，民國 105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為 498,882 千元，占稅前淨利 56%，對桂盟國際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桂盟國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二、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採用權益法之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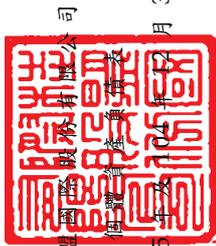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桂盟國際印刷公司
經理人 吳瑞章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9,176	5	\$ 187,15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355,426	30	\$ 498,865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39,826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705	-	15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	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3,190	-	15,7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368,525	5	171,19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69,591	3	141,4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698	-	26,2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01,439	4	66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6,098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3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9,675	-	24,9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17	-	10,2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6,751	-	4,6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155	-	1,8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68,999	39	726,159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3,573	12	357,574	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00,000	7	750,000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781,865	87	5,083,755	9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550	-	3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76	-	5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550	7	750,316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38,205	1	37,789	-	2XXX	負債總計	3,570,549	46	1,476,475	2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	-	2,016	-		權益(附註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850	-	1,26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15	1,200,000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21,996	88	5,125,402	93	3200	資本公積	1,541,021	20	1,541,021	28
	資產總計	\$ 7,795,569	100	\$ 5,482,976	1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522	2	94,52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04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7,317	21	1,195,993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46,880	24	1,290,521	23
						3400	其他權益	(362,881)	(5)	(25,041)	(1)
						3XXX	權益總計	4,225,020	54	4,006,50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5,569	100	\$ 5,482,97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95,569	100	\$ 5,482,9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泳仁



經理人：吳瑞章



董事長：吳盈進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1,618,026	100	\$ 1,023,54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u>1,092,529</u>	<u>68</u>	<u>829,553</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525,497	32	193,990	1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98,598	12	62,267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66,076</u>	<u>10</u>	<u>140,699</u>	<u>1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2,975</u>	<u>30</u>	<u>272,42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4,207	3	29,829	3
6200	管理費用	<u>39,208</u>	<u>2</u>	<u>36,65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415</u>	<u>5</u>	<u>66,481</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09,560</u>	<u>25</u>	<u>205,94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13,387	1	10,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9,019)	(1)	(1,24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498,882	31	525,866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八及二四)	(\$ 24,888)	(1)	(\$ 13,4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362	30	521,745	51
7900	稅前淨利	887,922	55	727,686	7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31,341	2	27,75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56,581	53	699,935	69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8,062)	(21)	(90,217)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8,519	32	\$ 609,718	6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7.14		\$ 6.22	
9810	稀 釋	7.13		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盛財務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 1,092,102	\$ 352,800	\$ 48,324	\$ -	\$ 709,958	\$ 61,295	\$ 2,264,479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46,204	-	(46,20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815)	-	(163,81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07,898	1,183,627	-	-	-	-	1,291,5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十七)	-	4,594	-	-	-	-	4,59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99,935	-	699,93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1)	(86,336)	(90,21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6,054	(86,336)	609,71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	1,541,021	94,528	-	1,195,993	(25,041)	4,006,50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69,994	-	(69,99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41	(25,04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0,000)	-	(3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56,581	-	856,58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	(337,840)	(338,0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359	(337,840)	518,5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00	\$ 1,541,021	\$ 164,522	\$ 25,041	\$ 1,657,317	(\$ 362,881)	\$ 4,225,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瑞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7,922	\$ 727,68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	6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3	(2,835)
A20900	財務成本	24,888	13,463
A21200	利息收入	(5,891)	(2,71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98,882)	(525,86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已實現）利益	32,522	(78,4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39	3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47)	1,322
A31150	應收帳款	(7,488)	13,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907)	(18,7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76)	(669)
A31200	存 貨	6,974	(5,4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7)	784
A32150	應付帳款	(258)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037	51,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24	6,3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9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7	1,9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201	187,1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63)	(23,4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738	163,6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8,874)	(2,858,826)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0,1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16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3)	(1,2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76	2,64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89,055	317,8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985)	(2,539,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98,596	2,811,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41,889)	(2,396,18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9,82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1,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0,000)	(55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605	-
C04500	支付股利	(300,000)	(163,81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91,5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4,446)	(13,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3,692	2,280,0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73	(4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2,018	(96,2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158	283,4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176	\$ 187,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評估

桂盟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收購超匯桂盟公司傳動（蘇州）有限公司、KMC (seychelles) 及 TEC (seychelles) (以下稱「被併購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並認列商譽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8,465 千元，再加計以前年度因收購交易而產生之商譽，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桂盟集團帳列商譽計 740,64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桂盟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並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有關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估計，因涉及被併購公司未來年度之預測，而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上述因併購產生之商譽所作之減損測試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商譽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十六。

針對商譽之減損測試，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二、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及查詢該等被併購公司所編製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 三、評估外部專家及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其中包括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以及檢視未來營運預估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桂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08,745	19	\$ 1,560,255	2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	\$ 2,355,426	28	\$ 498,865	7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0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39,826	3	-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三二)	33,557	-	25,262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及三二)	31,283	-	33,395	1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07,232	7	481,971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210,921	3	131,327	2
1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三二)	96,639	1	71,4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及三二)	11,486	-	44,633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2,526	-	3,3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00,723	2	141,536	2
1476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39,936	8	548,60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25,158	-	599,542	9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400,251	5	298,5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6,453	1	96,685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三二)	178,655	2	90,8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5,919	-	12,749	-
	流動資產合計	3,577,541	42	3,080,365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7,195	37	1,558,732	23
15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1,516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	500,000	6	750,000	11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958,734	35	2,476,065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584,162	7	609,376	9
1821	商譽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740,675	9	312,82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7,158	1	44,041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01,905	1	114,80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9	-	-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109,269	1	93,0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2,429	14	1,403,417	20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三三)	10,163	-	11,863	-	2XXX	負債總計	4,339,624	51	2,962,149	43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	1,010,466	12	862,855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一)	44,591	-	17,02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0,000	14	1,200,000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7,319	58	3,888,461	56	3200	資本公積	1,541,021	18	1,541,021	22
						3310	保留盈餘	164,522	2	94,528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5,0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7,317	19	1,195,993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46,880	21	1,290,521	18
						3400	其他權益	(362,881)	(4)	(25,04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25,020	49	4,006,501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16	-	176	-
						3XXX	權益總計	4,225,236	49	4,006,677	57
1XXX	資產總計	\$ 8,564,860	100	\$ 6,968,82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4,860	100	\$ 6,968,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董事長：吳盈進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三二及三八）	\$ 4,012,789	100	\$ 3,374,44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三二）	<u>2,220,696</u>	<u>55</u>	<u>2,076,607</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792,093</u>	<u>45</u>	<u>1,297,842</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01,294	8	301,471	9
6200	管理費用	369,131	9	229,63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463</u>	<u>1</u>	<u>13,23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6,888</u>	<u>18</u>	<u>544,343</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十四、二四及三二）	(<u>1,587</u>)	-	<u>5,209</u>	-
6900	營業淨利	<u>1,093,618</u>	<u>27</u>	<u>758,708</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4,198	1	51,2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及二八）	(<u>21,692</u>)	-	81,995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734</u>)	-	-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40,858</u>)	(<u>1</u>)	(<u>19,8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86</u>)	-	<u>113,39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74,532	27	872,10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7,911</u>	<u>6</u>	<u>172,18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6,621</u>	<u>21</u>	<u>699,916</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8)	-	(\$ 4,6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	-	795	-
	(222)	-	(3,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786)	(8)	(103,13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6	-	16,783	-
	(337,840)	(8)	(86,34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338,062)	(8)	(90,230)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18,559	13	\$ 609,686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6,581	21	\$ 699,935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	-	(19)	-
8600				
	\$ 856,621	21	\$ 699,91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8,519	13	\$ 609,718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	-	(32)	-
8700				
	\$ 518,559	13	\$ 609,686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7.14		\$ 6.22	
9810	稀 釋			
	7.13		6.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債權人利益聲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保			業主之			權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留公積	盈餘	項	目	計	總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102	\$ 352,800	\$ 48,324	\$ -	\$ 709,958	\$ 61,295	\$ 2,264,479	\$ 208	\$ 2,264,68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46,204	-	(46,204)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815)	-	(163,815)	-	(163,815)
	現金股利 - 每股 1.5 元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107,898	1,183,627	-	-	-	-	1,291,525	-	1,291,52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	-	4,594	-	-	-	-	4,594	-	4,59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99,935	-	699,935	(19)	699,91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1)	(86,336)	(90,217)	(13)	(90,23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6,054	(86,336)	609,718	(32)	609,68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	1,541,021	94,528	-	1,195,993	(25,041)	4,006,501	176	4,006,67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	-	69,994	-	(69,99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41	(25,04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現金股利 - 每股 2.5 元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56,581	-	856,581	40	856,6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	(337,840)	(338,062)	-	(338,0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6,359	(337,840)	518,519	40	518,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0,000	\$ 1,541,021	\$ 164,522	\$ 25,041	\$ 1,657,317	(\$ 362,881)	\$ 4,225,020	\$ 216	\$ 4,225,236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4,532	\$ 872,1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438	108,379
A20200	攤銷費用	86,860	72,29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2	(1,652)
A20900	財務成本	40,858	19,898
A21200	利息收入	(23,035)	(37,61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5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3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7	5,79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00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83	8,7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150)	(2,251)
A2990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145)	(1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00)	24,963
A31150	應收帳款	(12,061)	(55,9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728	137,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8)	-
A31200	存 貨	(11,506)	180,7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685)	68,458
A32130	應付票據	(2,112)	(758)
A32150	應付帳款	40,312	(30,3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27)	(89,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88	(97,3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7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29	(29,5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17	19,4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9,991	1,167,0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8,307)	(137,3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1,684</u>	<u>1,029,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50)	-
B02200	收購子公司(附註二七)	(2,027,032)	(1,813,955)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流出數(附註二八)	(2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542)	(81,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30	12,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	(2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5	47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9)	(77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9,52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673)	(23,27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16	10,488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158,85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985	42,6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50,937</u>)	(<u>1,804,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28,597	3,111,6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71,889)	(2,696,1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69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9,86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9,850	1,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39,850)	(1,0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0)	(163,815)
C04600	現金增資	-	1,291,5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40,400</u>)	(<u>19,7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6,134</u>	<u>1,773,4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391</u>)	(<u>102,1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490	896,0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0,255</u>	<u>664,1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8,745</u>	<u>\$ 1,560,2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958,50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21,8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0,736,615
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	856,580,5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658,05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839,8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33,819,28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為 3.25 元，由民國 105 年度盈餘提列)	(3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3,819,287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十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十四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p>	<p>配合主管機關</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法令規定修正</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五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三十三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 買賣公債。</u></p> <p><u>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新增修改章程日期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附件八：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王明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暨 EMBA 執行長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 財金所兼任教授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廷澤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	首席財務顧問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投資經理	尚鴻投資顧問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計已發行股數 120,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5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5,154,530 股，監察人為 1,223,890 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盈進	45,154,530
董事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章	45,154,530
董事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45,154,530
獨立董事	王明隆	0
獨立董事	簡金成	0
	全體董事合計	45,154,530
監察人	高丁男	1,223,890
監察人	徐陽鋼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23,890

附錄二：修正前「公司章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頒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監事採固定報酬，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運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臨時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其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部門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管理部或其他相關部門

六、額度：

投資總額限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之限額如下：

(一) 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二)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董事會授權額度：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節規範執行。

(二) 除從事衍生性商品外，董事長得於每案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內，決行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稱資產。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承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以避險為目地之外幣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三、權責劃分：
 -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並定期於董事會針對避險與未避險部位提出報告。
 -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交易額度：
 - (一)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二)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三)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 六、損失上限：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美金壹拾萬元整。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以財務部簽署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詢問法務人員的意見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並於定期董事會時提出報告。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

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章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9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10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1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12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14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5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6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懸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8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